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一零年九月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行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特别提示
本非公开发行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79,580,00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10年9月17日上市。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票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	时间
董事会召开时间	2009年6月12日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09年6月29日
申请文件被监管部门受理的时间	2010年4月14日
通过发审会审核时间	2010年6月11日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0年6月28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0]862号
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10年6月28日
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0年6月29日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379,580,000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即18.26元/股
募集资金量	6,931,130,800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23,862,261.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07,268,538.40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平安寿险。截至2010年6月28日16点30分止,平安寿险已将认购资金合计6,931,130,800元划入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按发行价格每股18.26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全部股份,共计379,580,000股。
平安寿险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认购结束之日起(含本次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法律许可及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的前提下,在平安寿险与其关联方(包括平安寿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平安寿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制。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9.10.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源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亿元
工商注册号:10000000037463
组织机构代码:71093073-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经营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非保险机构险险、理赔,及其相关的其他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运用资金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深字440300710930739(国税)
深地税字440300710930739(地税)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九至十一楼
邮政编码:518048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人总股本为3,105,433,762股,平安寿险持有发行人144,271,825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5%,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平安寿险与其控股股东中国平安合计持有发行人665,742,687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4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485,013,762股,平安寿险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523,851,82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03%,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平安寿险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后,平安寿险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1,045,322,687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9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平安寿险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平安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30%,平安寿险及其控股股东通过持有股份并不能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亦不存在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均按照正常的商业程序规定进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1.发行人与平安寿险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常和交易
截至2010年6月30日,除下述发行人与平安寿险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业务外,发行人与平安寿险及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0年6月30日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7.29
吸收存款	808.84
保理额度授信	300.00
同业额度授信	1,000.00

2.发行人与平安寿险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寿险于2009年6月12日在深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向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65亿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即18.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83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0年6月28日获得证监 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62号)核准,同意平安寿险以18.26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379,5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1,310,8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NEWBRIDGE ASIA AIV III,L.P.(“新桥”)与平安寿险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安排导致中国平安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子公司平安寿险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除上述与平安寿险的非公开发行交易外,发行入最近一年未与平安寿险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中国平安根据监管要求,争取尽快完成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的整合,目前正在推进发行人与中国平安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发行入相关公告。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应发展关联关系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

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期限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而言,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及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字[2009]121号),中秋假期2010年9月12日(假期3-10月26日)假期日休市;9月27日(假期1)起正常开市;国庆节假期2010年10月1日(假期5)10月7日(假期4)10月8日(假期5)起正常开市。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于中秋假期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
本公司于中秋假期2010年9月20日、9月21日两天暂停办理本基金的所有申购和转入业务,2010年9月27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国庆节假期2010年9月28日至9月30日三天暂停办理本基金的所有申购和转入业务,自2010年10月8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资质及与相关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全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正式宣布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含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为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企业”,荆门格林美拆解处理资质的取得,对于公司在湖北省全面推进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荆门格林美作为拆解中标企业,分别与武汉四大家电零售巨头、家电销售和回收双中标企业(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武汉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加快湖北省废旧家电回收及环保处理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多元化回收渠道,积极进行回收网点建设,加强物料和信息管理,优化回收流程,拓展回收渠道;
2、因家公司各自将其回收的全部废旧家电交与荆门格林美,集中进行环保拆解处理;
3、共同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环保处理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广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9月15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0年8月16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9月15日将每位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0年8月16日-2010年9月14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9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10年9月16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除基金本次收益结转收取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按日将投资者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结转投资者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述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的通知,2010年9月14日,徐玉锁先生通过深圳证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减持价格为23.02元/股。
本次减持前,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20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0%。其中76,652,16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550,720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减持后,徐玉锁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97,31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徐玉锁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5日

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保荐代表人:邵伟辉、刘明辉
项目协办人:梁保臣
联系人:马尧、杨海、马小龙、吕煜敏、张宗保、盛梓飞、范浩、何正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7
(二)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 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江建刚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二号楼南银大厦21层
签字律师:江建刚、吴昊
(四)审计机构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张小东、许旭明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其它	521,470,862	16.79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它	140,963,528	4.54
3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87,302,302	2.81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它	63,504,416	2.04
5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50,006,616	1.61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46,266,396	1.49
7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41,349,778	1.33
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32,853,607	1.06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1001-深	其它	31,499,998	1.01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31,229,637	1.0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其它	521,470,862	14.96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它	379,580,000	10.89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它	140,963,528	4.04
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87,302,302	2.51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它	63,504,416	1.82
6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50,687,611	1.45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	46,271,296	1.33
8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40,342,499	1.16
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33,108,807	0.95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1001-深	其它	31,499,998	0.9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1,484股。本次发行后,截至2010年6月29日,上述人员持股数不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60	0	379,580,000	379,646,160	1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5,367,602	100	0	3,105,367,602	89.11
股份总数	3,105,433,762	100	379,580,000	3,485,013,762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以2008年及2009年的财务数据为模拟计

算基础,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2009年度		2008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6.59	7.86	5.28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1.44	0.20	0.18

注:①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分子为基准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分母为相应基准日的股本与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
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分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母为相应基准日的股本与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将得到提升,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发行人进一步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04.21亿元。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所改变。
(四)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
(五)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5月25日和2010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上述会议作出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原董事刘国瑞、唐开罗 Daniel A. Carroll)、马雪征和刘伟祺辞去董事职务。
2.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从15名增加到18名,王利平、姚波、罗世礼、顾晓和叶素兰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理查德·杰克逊 Richard Jackson 和陈伟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法兰克组委为发行人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职务,辞职于2010年6月29日起生效。同时,法兰克组委从2010年6月30日起成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肖遂宁从2010年6月29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4.发行人董事会任命理查德·杰克逊 Richard Jackson 为代理行长,行使其之前授权给首席执行官或行长的全部职权,任命于2010年6月29日起生效。在其任职资格获得银监会批准后,理查德·杰克逊 Richard Jackson 将担任代理行长成为行长。
5.发行人董事会聘任陈伟为发行人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并同意王博民放弃首席财务官职务,变更为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陈伟的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银监局核准。同时,王利平、姚波、罗世礼、顾晓、叶素兰、陈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银监局核准,理查德·杰克逊 Richard Jackson 的董事任职资格以及理查德·杰克逊的行长任职资格正在由监管部门审核。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银监会《关于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权转让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147号)文要求,为确保同业竞争的公平性,在上述两项交易交割完成后的1年内你行应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平安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整合后,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影响
中国平安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启动两行整合工作,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争取一年内完成两行整合。由于监管审批的不确定性,完成整合的具体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审批进度等因素,中国平安将与监管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整合工作。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影响
“指中国平安银行新持有的行入股份和发行人向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
“指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权转让及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147号)文要求,为确保同业竞争的公平性,在上述两项交易交割完成后的1年内你行应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平安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整合后,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影响
中国平安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启动两行整合工作,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争取一年内完成两行整合。由于监管审批的不确定性,完成整合的具体时间取决于监管部门审批进度等因素,但发行人与中国平安银行整合后,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如果监管审批顺利,在一年内完成两行整合是有可能的。
5.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与平安寿险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和2010年中期财务报表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发布编制。投资者如想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布的2007年至2009年年度及2010年中期财务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2010年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上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净利润	7,409,212	12,984,374	12,597,888	9,605,8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9,825	1,180,784	851,388	520,713
营业收入	8,496,111	15,114,440	14,513,119	10,807,502
净利润	4,298,737	7,734,215	8,137,588	5,775,701
净利润	3,033,119	5,030,729	614,035	2,649,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62	0.2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1.62	0.20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1.59	0.20	0.95
每股净资产(元)	8.73	6.59	5.28	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8	10.37	7.84	7.4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97%	24.58%	3.74%	2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78%	24.13%	3.80%	19.8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80%	26.59%	4.32%	33.41%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净利润	7,409,212	12,984,374	12,597,888	9,605,8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9,825	1,180,784	851,388	520,713
营业收入	8,496,111	15,114,440	14,513,119	10,807,502
净利润	4,298,737	7,734,215	8,137,588	5,775,701
净利润	3,033,119	5,030,729	614,035	2,649,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62	0.2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1.62	0.20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1.59	0.20	0.95
每股净资产(元)	8.73	6.59	5.28	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8	10.37	7.84	7.4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97%	24.58%	3.74%	2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78%	24.13%	3.80%	19.8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80%	26.59%	4.32%	33.41%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以2008年及2009年的财务数据为模拟计

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期限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而言,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0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减少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许先平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65,989,849股,占公司总股份(456,637,020股)的36.35%。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集团(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宏富、吴小清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唐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事项。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高雷先生得票结果:赞成165,989,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童庆夫先生得票结果:赞成165,989,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童庆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当选董事任期为三年,简历见附件。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工作进展
2010年8月13日,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2010年8月16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目前,本公司、广州日报社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本

说明:上述200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是经调整后的数据,调整前当期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1.27元和1.22元。发行人2008年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2007年数据因口径调整,本报告中与之相关的指标均已进行调整。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505,223	54,243,952	39,767,901	40,726,387	
存放总额	373,624,736	359,517,413	283,741,366	221,035,292	
总资产	624,398,179	587,811,034	474,440,173	352,539,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48,139,886	74,139,673	36,063,032	32,388,762	
存款总额	505,988,338	454,635,208	360,514,036	281,276,981	
总负债	593,977,071	567,341,425	458,039,383	339,533,29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0,421,108	20,469,609	16,400,790	13,006,063	

(三) 主要监督指标